

XinBanAn YiJu CongShu
BanLi PoChan GaiZhi AnJian
FaLu YiJu

办理破产改制案件 法律依据

新 办案依据丛书

主体法适用指引 + 配套法律依据

精深加工 化繁为简
轻松上手 查找便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新 办案依据丛书 22

Xin Ban An Yiju Cong Shu

办理破产改制案件 法律依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办理破产改制案件法律依据/《办理破产改制案件法律依据》
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4
(新办案依据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199 - 9

I. 办… II. 办… III. ①破产法 - 汇编 - 中国②企业法 - 汇
编 - 中国 IV. D922. 291. 929 D922. 291. 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2136 号

办理破产改制案件法律依据

BANLI POCHAN GAIZHI ANJIAN FALU YIJ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0 字数/230 千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199 - 9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32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我社自 2002 年开始推出的“办案依据丛书”在广大读者中产生了良好的反响，受到了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专业法律工作者，以及普通公民、高校师生的好评。此次，我社以法律法规立、改、废的最新进程和法规编纂技术方面新的成果为基础，全新推出“新办案依据丛书”，以期满足当前读者对法律工具书越来越高的要求。

“新办案依据丛书”吸收了法规编纂的新技术并有所创新，同时也借鉴了图书出版市场越来越个性化的趋势，力图体现三大特点：

一、简约。本丛书通过“主体法条文及适用指引+配套法律依据”的结构，贯彻“精深加工，形式简明”的法规编纂理念，将复杂的法律体系化繁为简，努力使每一本书都做到编排简约、一目了然。

二、容易掌握，使用方便。各个分册的“主体法条文及适用指引”部分向读者提供了掌握相关法律领域总体状况的线索，同时提供了大量具体适用问题的检索指南。“配套法律依据”相应地收录了各个文件。当然，由于篇幅有限，我们没有收录全部相关文件，但通过一些技术处理，我们尽量在有限的脚注当中说明了相关信息。

三、个性化。丛书分册的设计充分考虑到读者阅读习惯的多样性，多以热点法律问题为线索，允许内容交叉但突出个性，价位适中，力求使读者拥有更大的选择空间。

本丛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忱！由于编者能力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8 年 4 月

分册说明

本书主要收录了办理破产改制案件的相关法律依据和法律适用疑难点，在编辑上侧重于突出实用性、时效性和便捷性，在适用本书处理破产改制案件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部分企业破产法与公司法条文及适用指引，是办理破产改制案件的主要法律依据。

主体法条下的适用指引，链接了与本条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具体到某一法规的某一条文，使读者看到本条后能快速查找相关法律法规，纲举目张，方便快捷。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内容关联性和篇幅所限，编者对公司法进行了节录，只对涉及到公司解散和清算部分的条文作了适用指引。

此外，在第一部分中，还以脚注的形式标注了本条在具体适用时的疑难点，以及与本条有关但鉴于篇幅本书没有收录的法规，目的是给读者提供更全面更实用的帮助。

第二部分是配套法律依据，是办理破产改制案件用到的相关法律法规，分为企业破产和企业改制两个部分。

企业破产配套法律依据以企业破产法为框架，从便于读者查找法律条文的角度，细分为综合、破产债权和破产财产、管理人、债权人会议、破产清算、职工权益保护六个方面的内容。综合部分收录了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中各类问题的综合性司法解释，是办理破产案件的重要法律依据；其他五个方面是专题性的办案所需法律依据的收录。

提请读者注意的是，本部分一些法律文件是在新的企业破产法颁布之前发布的，但仍现行有效，两者之间可能存在不一致的地方，适用时应以新法为准。

企业改制配套法律依据收录了办理企业改制案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综合部分主要涉及办理企业改制案件的综合性法律文件；公司合并、分立和登记部分收录了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及变更登记的法律文件；产权管理部分收录了企业国有产权界定、转让、资产评估和资产监管等产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此外，本部分还收录了债务筹划、财务处理、主辅分离和职工权益保护等企业改制过程中相关问题的办案法律依据。

目 录

第一部分 《企业破产法》与《公司法》条文及适用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3)
 (2006年8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41)
 (2005年10月27日)

第二部分 配套法律依据

企业破产

- (一) 综 合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1)
 (2002年7月3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中
 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71)
 (2002年12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规定 (73)
 (2007年4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

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76)
(2007 年 5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节录)	(79)
(2003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节录)	(81)
(2002 年 10 月 28 日)	
(二) 破产债权和破产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节录)	(82)
(2007 年 3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债权能否与未到位的注册资 金抵销问题的复函	(85)
(1995 年 4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 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节录)	(86)
(1997 年 3 月 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 在破产程序终结前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动合 所签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87)
(2000 年 12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和改制 案件中切实防止债务人逃废债务的紧急通知	(88)
(2001 年 8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 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	(92)
(2003 年 4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郑州亚细 亚五彩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破产一案中董桂琴等 50 家商户能否行使取回权问题请示的答复	(94)
(2003 年 6 月 9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破产
(01) 产法司法解释》第六十八条的请示的答复……………(95)
(2004 年 12 月 22 日)……………(日 7 月 1 年 200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96)
(2000 年 12 月 8 日)……………(日 2 月 7 年 2002)
- (三) 管理人……………(日 2 月 7 年 200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97)
(2007 年 4 月 12 日)……………(日 2 月 7 年 200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106)
(2007 年 4 月 12 日)……………(日 2 月 7 年 2002)
- (四) 债权人会议……………(日 2 月 7 年 200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理解
(82) 与适用的请示的答复……………(110)
(2004 年 2 月 3 日)……………(日 2 月 7 年 2002)
- (五) 破产清算……………(日 2 月 7 年 200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统筹
金应当列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问题的批复……………(112)
(2002 年 4 月 18 日)……………(日 2 月 7 年 200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节
(84) 录)……………(113)
(2001 年 7 月 22 日)……………(日 8 月 11 年 2002)
- (六) 职工权益保护……………(日 8 月 11 年 2002)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破产企业生产自救
(7) 期间应否缴纳社会保险费问题的复函……………(115)
(2001 年 12 月 30 日)……………(日 8 月 11 年 2002)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解决国有

困难企业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基本生活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 (116)

(2003 年 1 月 7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和关闭破产中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20)

(2005 年 7 月 5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124)

(2006 年 1 月 16 日)

企业改制

(一) 综合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128)

(2003 年 11 月 30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34)

(2005 年 12 月 19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 (142)

(2006 年 12 月 5 日)

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暂行规定 (148)

(2002 年 11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55)

(2003 年 1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因政府调整划转企业国有资产引起的纠纷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61)

(1996年4月2日)

(日 25 月 8 年 2005)

(二) 公司合并、分立和登记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 (162)

(885) (2001年11月22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办理变

更登记有关问题的答复 (171)

(2003年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节录) (172)

(2005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节

录) (176)

(2000年12月1日)

(三) 产权管理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180)

(2003年12月31日)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 (190)

(2004年8月25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企业国

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194)

(2006年12月31日)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的

通知 (198)

(2005年4月11日)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 (202)

(1993年12月21日)

《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 (211)

(1994年11月25日)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产权界定规定》 (218)

(1997年5月29日)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221)

(2005 年 8 月 25 日)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229)

(2003 年 5 月 27 日) (238)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 (238)

(1998 年 2 月 17 日) (238)

(四) 债务筹划 (238)

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 (238)

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 (244)

(1998 年 6 月 5 日) (244)

财政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有 (247)

关问题的通知 (247)

(1998 年 6 月 24 日) (247)

(五) 财务处理 (247)

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250)

(2001 年 4 月 28 日) (250)

关于印发《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 (260)

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60)

(2002 年 7 月 27 日) (260)

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 (268)

理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68)

(2005 年 1 月 26 日) (270)

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的通 (270)

知 (270)

(2003 年 9 月 3 日) (270)

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 (274)

知 (274)

(2006 年 3 月 15 日) (274)

(六) 主辅分离 (274)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 (274)

有关问题的通知	(277)
(2003 年 7 月 4 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 的通知	(279)
(2005 年 9 月 20 日)	
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 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	(283)
(2003 年 7 月 31 日)	
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 余人员有关财务问题的通知	(287)
(2005 年 5 月 17 日)	
(七) 职工权益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节录)	(290)
(1994 年 7 月 5 日)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 干问题的意见 (节录)	(293)
(1995 年 8 月 4 日)	
关于印发《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的通知	(299)
(1994 年 11 月 14 日)	
关于印发《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的通知	(302)
(199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节录)	(305)
(2007 年 6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企业破产法》与《公司法》条文及适用指引

月八商最》：①条 2007 年 3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1 条

第 1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1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四章

（2006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6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4 号公布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规范企业破产程序，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清理债务与重整】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 适用指引

【破产事由】→《公司法》第 188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31 条

第三条 【破产案件的管辖】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适用指引

【破产案件的管辖】→《民事诉讼法》第39、205条^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3条

第四条 【程序的法律适用】破产案件审理程序，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破产程序的效力】依照本法开始的破产程序，对债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财产发生效力。

对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破产案件的判决、裁定，涉及债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财产，申请或者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不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裁定承认和执行。

第六条 【企业职工权益的保障与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律责任的追究】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应当依法保障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追究破产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适用指引

1. 【职工利益保护】→《企业破产法》第113条；《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意见的通知》五；《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解决国有困难企业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基本生活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二一六；《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和关闭破产中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 【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企业兼

^① 第39条：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也可以把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第205条：执行工作由执行员进行。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执行员应当出示证件。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情况制作笔录，由在场的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执行机构。

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意见的通知》四

3.【职工社会保险】→《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破产企业生产自救期间应否缴纳社会保险费问题的复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破产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复函》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一节 申 请

第七条 【申请主体】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适用指引

- 1.【企业宣告破产申请】→《公司法》第188条
- 2.【破产主体资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条
- 3.【申请破产应当提交的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条
- 4.【债务人对债权提出异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8、9条

第八条 【破产申请书与证据】 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应当提交破产申请书和有关证据。

破产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申请目的;
- (三) 申请的事实和理由;